

邓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邓州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市各乡镇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邓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办公电话：0377-62283198）

2022年，在省政府和南阳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对各乡镇办及有关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及各自领域重点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运行，确保了信息发布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1.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度，我市通过政府网站共公开信息7165条，其中政务信息2169条，图片信息119条，公开市政府、乡镇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文件1357件、发布公示公告125件等。通过邓州政府网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316条，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件，及时按规定予以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5件，未发生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整合力度。按照政务公开要点，紧扣重点领域和基础领域信息公开规范，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局部调整，按照条目化、规范化要求发布各类信息；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优化便民服务措施。要求各单位和乡镇办设置公告栏、设立信息公开栏，有条件的安装电子显示屏，及时公布信息，全年共公布信息3000余条。

4.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一是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计。继续加强网上办事服务，充实邓州政务服务网，推进政务便捷化服务；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督促乡镇、部门网站做好各自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了公开效果；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行。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梳理，纳入监管平台，对于个别重建轻管账号及时清理，提升信息发布质量，确保安全平稳进行。

5.监督保障方面。今年以来，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编发政务公开相关通报12期，组织各乡镇、部门政务公开专干业务技能培训30余人次，同时，开展专项督查，对于工作不力的乡镇和部门责令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目标考评中予以扣分处理，确保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平稳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	5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78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70		
行政强制	34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27.3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4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总体运行比较良好。但对照先进,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具体如下: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太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市政府信息中心来做,对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不规范,日常运维不到位,存在“重建轻管”现象;二是人员力量不足。各单位和乡镇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频繁调换,工作不交接,且几乎都是兼职人员从事,不能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开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省政务公开办对市级主动公开内容要求高,涉及部门和领域比较广泛,个别部门和乡镇办不能积极主动提供信息源,且协调难度大,造成市政府门户网站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

下步我们要努力做好以下三点工作:

- 1.加强培训学习。按季度开展问题交办和培训会议,在2023年度谋划由市分管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承办人员参加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
- 2.强化工作调度。坚持定期抽查部门和乡镇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指导各部门和乡镇办建立信息共享的协调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 3.开展专项督查。按照省政务公开办要求,每季度对各部门和乡镇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提交政务监督室,对工作不力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在年底目标考评中予以量化得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
- 2.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